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时代首都剧本孵化项目艺术创作、表演和交  
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22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4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8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6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5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5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224-XM001
2. 项目名称：新时代首都剧本孵化项目艺术创作、表演和交流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81.07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81.078 万元；
4.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新时代首都剧本孵化项目艺术创作、表演和交流服务采购项目 | 281.078         | 1  | 拟开展“新时代首都剧本孵化项目艺术创作、表演和交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本项目致力建立健全扶持优秀剧本创作长效机制，从策划选题源头抓起，为首都文艺舞台孵化高品质的一剧之本，助力“演艺之都”建设。<br><br>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注：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项目为单位。**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2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

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1号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10-555257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2号院11号楼2层201室

联系方式：张新怡、陈思、15652564458、130011816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新怡、陈思

电话：15652564458、13001181606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新时代首都剧本孵化项目艺术创作、表演和交流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新时代首都剧本孵化项目艺术创作、表演和交流服务采购项目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1     | 新时代首都剧本孵化项目艺术创作、表演和交流服务采购项目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    |      |              |    |                             |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                             |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    |      |              |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              |    |                             |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盖章纸质资料原件递交至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u> ；<br>联系电话： <u>15652564458、13001181606</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 层 1107 室。</u>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br>《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取；<br>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一次性支付。 |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

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如要求）及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

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7 开标时应独立于投标文件出示或携带的材料
  - 18.7.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出示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证件原件及纸质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8.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纸质版，具体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2)、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人授权书原件，具体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参加现场开标的授权代表应与投标文件内的授权代表一致。
  - 18.7.3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未携带以上材料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5名从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或1名招标人代表及4名从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p>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
| 2-1-2 | <p>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p>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
| 2-2   | <p>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 <p>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
| 3     |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                                  |
| 3-1   | <p>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p>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p> |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p>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版或电子证照。</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

|    |                           |   |
|----|---------------------------|---|
|    |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  |

|    |        |  |
|----|--------|--|
|    |        | 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

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6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

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6.3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总分值 | 评审标准  |
|------|--------------|-----|---|
| 商务部分 | 投标人业绩及经验等    | 15分 |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办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该项总得分不超过 15 分;</p> <p>类似业绩认定标准:类似剧本孵化项目。</p> <p>应提供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合同。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不得模糊,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盖章页。</p>  |
| 服务部分 | 年度剧本公开征集工作方案 | 10分 | <p>项目整体方案结构完整,策划方案的定位完全符时代特征,征集渠道广泛、策划有亮点、具有创新性、评审机制科学合理,专业水平明显突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10分;</p> <p>项目整体方案结构基本完整,策划方案的定位基本符合时代特征,征集渠道较为广泛、策划具有一定创新性、评审机制较为科学合理,专业水平较为突出,可行性较高,较好满足项目需要:7分;</p> <p>项目整体方案结构有缺陷,策划方案的定位与时代特征有一定偏差,征集渠道有限、策划创新性不足、评审机制存在一定缺陷,专业水平一般,具备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项目整体方案结构较混乱,策划方案的定位与时代特征不符合,征集渠道单一、策划缺乏创新性、评审机制不科学不合理,专业水平不足,可行性较低,不完全满足项目需要:1分;</p> <p>未提供方案:0分。</p> |

|  |                           |            |  |
|--|---------------------------|------------|--|
|  | <p>采风交流活动方案</p>           | <p>10分</p> | <p>项目整体方案结构完整,策划方案的定位完全符合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要求,采风交流活动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能够有效组织市属文艺院团、部分民营院团的创作人员深入基层、体验生活,做好创作资源对接,为创作优秀作品提供有力支撑:10分;</p> <p>项目整体方案结构基本完整,策划方案的定位基本符合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要求,采风交流活动主题较为鲜明、内容较为丰富、形式较为多样,能够组织市属文艺院团、部分民营院团的创作人员深入基层、体验生活,做好创作资源对接,为创作优秀作品提供一定支撑:7分;</p> <p>项目整体方案结构有缺陷,策划方案的定位与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要求有一定偏差,采风交流活动主题不够鲜明、内容较为单一、形式较为单调,能够组织部分市属文艺院团、部分民营院团的创作人员深入基层、体验生活,但创作资源对接不够充分,对创作优秀作品的支撑作用有限:4分;</p> <p>项目整体方案结构较混乱,策划方案的定位与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要求不符合,采风交流活动主题不明确、内容空洞、形式单调,难以组织市属文艺院团、部分民营院团的创作人员深入基层、体验生活,创作资源对接不足,难以对创作优秀作品提供有效支撑:1分;</p> <p>未提供方案:0分。</p> |
|  | <p>重点题材、重点剧本全流程指导服务方案</p> | <p>10分</p> | <p>项目整体方案结构完整,策划方案的定位完全符合重点剧本打磨完善的要求,专家团队专业权威、指导方式科学有效,能够对至少10个年度重点剧本进行深入研讨和“一对一”审看指导,建立重点题材、重点剧本全流程指导服务体系,有效帮助编剧提升剧本质量,打造精品力作:10</p>  |

|  |                   |             |   |
|--|-------------------|-------------|---|
|  |                   |             | <p>分；</p> <p>项目整体方案结构基本完整，策划方案的定位基本符合重点剧本打磨完善的要求，专家团队较为专业、指导方式较为有效，能够对至少 10 个年度重点剧本进行较为深入的研讨和“一对一”审看指导，建立重点题材、重点剧本全流程指导服务体系，对帮助编剧提升剧本质量起到一定作用：7 分；</p> <p>项目整体方案结构有缺陷，策划方案的定位与重点剧本打磨完善的要求有一定偏差，专家团队专业性一般、指导方式效果有限，能够对部分年度重点剧本进行研讨和“一对一”审看指导，但全流程指导服务体系不够完善，对帮助编剧提升剧本质量的作用有限：4 分；</p> <p>项目整体方案结构较混乱，策划方案的定位与重点剧本打磨完善的要求不符合，专家团队专业性不足、指导方式效果不佳，难以对年度重点剧本进行有效研讨和“一对一”审看指导，全流程指导服务体系缺失，难以帮助编剧提升剧本质量：1 分；</p> <p>未提供方案：0 分。</p> |
|  | <p>年度重点剧本孵化方案</p> | <p>10 分</p> | <p>项目整体方案结构完整，策划方案的定位完全符合重点剧本孵化要求，孵化流程科学合理、形式多样（包括剧本围读、片段排演、专家研讨、全剧联排、带观众试演等），能够有效推动不少于 10 个有孵化潜力的年度重点剧本向优秀剧目转化，深度打造孵化年度重点剧本：10 分；</p> <p>项目整体方案结构基本完整，策划方案的定位基本符合重点剧本孵化要求，孵化流程较为科学合理、形式较为多样，能够推动不少于 10 个有孵化潜力的年度重点剧本向优秀剧目转化，对深度打造孵化年度重点剧本起到一定作用：</p>   |

|  |        |    |  |
|--|--------|----|--|
|  |        |    | <p>7分；</p> <p>项目整体方案结构有缺陷，策划方案的定位与重点剧本孵化要求有一定偏差，孵化流程不够完善、形式较为单一，能够推动部分有孵化潜力的年度重点剧本向优秀剧目转化，但深度打造孵化年度重点剧本的效果有限：4分；</p> <p>项目整体方案结构较混乱，策划方案的定位与重点剧本孵化要求不符合，孵化流程不科学不合理、形式单调，难以有效推动有孵化潜力的年度重点剧本向优秀剧目转化，无法达到深度打造孵化年度重点剧本的效果：1分；</p> <p>未提供方案：0分。</p> |
|  | 宣传方案   | 5分 | <p>方案内容丰富，结构合理，选择媒体与活动契合度高，影响力强，推广性强，能够使活动效果最大化：5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全面，结构基本合理，但选择的媒体或方案的影响力不足、无法有效推广，难以使活动效果最大化：3分；</p> <p>方案内容匮乏，结构混乱，影响力不足、推广性弱：1分；</p> <p>未提供方案：0分。</p>  |
|  | 应急处置预案 | 5分 | <p>具备科学、全面的应急处置方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各种突发事件，能够确保活动的安全顺利执行：5分；</p> <p>具备较为全面的应急处置方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好，能够基本解决各种突发事件，较好地保障活动的安全性：3分；</p> <p>仅提供了初步的应急处置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弱，仅能够解决个别突发事件：1分；</p>   |

|               |     |  |
|---------------|-----|--|
|               |     |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
| 重点及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10分 | <p>充分结合项目背景和特征,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10分;</p> <p>结合项目背景和特征,进行一些方面的重点难点分析但不全面,针对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7分;</p> <p>没有完全结合项目背景和特征进行重点难点分析,仅能提出片面的风险分析;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4分;</p> <p>没有结合项目背景和特征进行重点难点分析,仅能提出片面的风险分析:1分;</p> <p>未提供方案:0分。</p> |
| 进度保障方案        | 5分  | <p>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有详细、完善的时间进度安排,充分考虑了项目执行过程风险,方案具有响应时效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5分;</p> <p>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有明确的时间进度安排,基本考虑了项目执行过程风险,方案基本具有响应时效性,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3分;</p> <p>时间安排不够合理,时间进度安排有缺失,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风险考虑不全面,不具有响应时效性,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1分;</p> <p>未提供方案:0分。</p>                      |
| 服务团队          | 10分 | 投标人具备与提供的方案相匹配,具有类似项目(类似剧本孵化项目)执行经验的团队执行人员,团队成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需附团队成员的相关材料,包括  |

|          |      |     |   |
|----------|------|-----|---|
|          |      |     | <p>但不限于类似项目业绩说明、岗位职责或分工情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团队成员组建完整、分工明确，管理清晰、具备类似项目经验丰富，证明材料齐全：10分；</p> <p>团队成员组建完整、分工和管理较为清晰、部分人员的类似项目经验较为丰富，具备证明材料：7分；</p> <p>团队主要成员组建基本完整、具备初步的分工，但类似项目经验少，证明材料不全：4分；</p> <p>团队人员组建不完整、分工不明确，管理不清晰，或人员无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不全：1分；</p> <p>未提供任何项目团队组建文件或人员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项目业绩说明、岗位职责或分工情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0分。</p> |
| 价格部分     | 价格得分 | 10分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10%×100</p>  |
| 合计（100分）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标的名称              | 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2026 年新时代首都剧本孵化项目 | 281.078      | 1 项 | 2026 年新时代首都剧本孵化项目将围绕重大时间节点,面向全国征集剧本及大纲不少于 300 部;配合采购人策划重点选题、组织创作采风,开展不少于 10 部剧本专家研讨、重点孵化工作,同步做好宣传推广、名家讲堂,协助完善选题库。 |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孵化优秀剧本、培育创作人才,助力“演艺之都”建设,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22 年设立新时代首都剧本孵化项目。该项目为跨年项目。2026 年,该项目将聚焦重大时间节点、围绕北京“四个文化”开展选题策划、剧本征集、重点剧本孵化等工作,进一步加强与文艺院团、出品机构的深度合作;加强对青年创作人才的培养力度,提供采风、交流的机会;加强与各区文化和旅游局的合作联动,挖掘各区的创作资源。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1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完整实施方案进行审核;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1.2 乙方组织完成剧本推介会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1.3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履约验收书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配合主办单位推进选题策划、采风创作、剧本征集、专家研讨、孵化打磨，夯实艺术创作基础，推进首都文艺舞台多出精品、多出人才。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特殊要求

#### 2. 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等

##### 2.1 服务范围：

完成“新时代首都剧本孵化项目”。

##### 2.2 服务内容需求：

1) 紧扣 2026 年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90 周年、2027 年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100 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立足首都“四个文化”等重点方向，组织策划好年度重点选题；年度拟面向全国征集不少于 300 部作品（含剧本及大纲）；

2) 围绕部分重点选题开展采风交流活动，配合采购人组织市属文艺院团、部分民营院团的创作人员进行采风，做好创作资源对接；

3) 配合采购人组织专家对年度重点剧本（不少于 10 个）进行专家研讨、“一对一”审看指导等，提供重点题材、重点剧本指导服务，帮助编剧对剧本打磨完善；

4) 针对有孵化潜力的年度重点剧本（不少于 10 个），通过剧本围读、片段排演、专家

研讨、全剧联排、带观众试演等多种形式，推动优秀剧本向舞台转化；

5) 针对本项目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

6) 通过剧本筛选机制和重点剧本的打磨孵化过程，协助采购人完善选题库。

### 3. 其他要求

1. 配备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专业服务团队，确保服务质量高、效率高；

2. 中标单位应承担对项目内容的保密义务，加强版权意识，严格保护剧本创作者的原创版权，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对外透露项目相关内容。

## 四、验收标准

上述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将在投标人中标后全部写入合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对项目中标人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履约验收文件由采购人留存）。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 新时代首都剧本孵化项目采购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1号楼

乙 方：

地 址：

甲方委托乙方就新时代首都剧本孵化项目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一、服务范围与内容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按照中标活动项目和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新时代首都剧本孵化项目服务，按照招标确定的任务开展工作。

1. 围绕重点选题，面向全国开展年度剧本公开征集，预计总体征集剧本数量（含选题或大纲）不少于300部；协助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和复评，其中不少于300部剧本进行初评，不少于60部剧本进行复评；

2. 协助采购人开展采风交流活动，组织市属文艺院团、部分民营院团的创作人员进行采风，做好创作资源对接；

3. 协助采购人组织专家对年度重点剧本（不少于10个）进行研讨、“一对一”审看指导等，围绕重点题材、重点剧本进行全流程指导服务，帮助创作人员打磨剧本；

4. 针对年度重点剧本（不少于 10 个）通过剧本围读、片段排演、专家研讨、全剧联排、带观众试演等多种形式，推动优秀剧本向舞台转化；
5. 针对本项目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
6. 通过剧本筛选机制和重点剧本的打磨孵化过程，协助采购人完善选题库；
7. 乙方应配备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专业服务团队，确保服务质量高、效率高；
8. 乙方应承担对项目内容的保密义务，加强版权意识，严格保护剧本创作者的原创版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透露项目相关内容。

## 二、合同服务期限与总价

1. 甲方委托乙方就新时代首都剧本孵化项目提供服务，服务期限拟定为：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2.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元整）。

3. 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按财政支付时间进行支付，相应付款延迟不构成采购人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三、服务地点

根据甲方提供的活动地点确定。

##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如果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果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仍不能满足相应能力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经两次以上更换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需按照合同要求组织人员负责活动项目的服务与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相关规定，乙方不能擅自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引入第三方合作者；

2. 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的薪金及伙食补助等各种报酬、各项社会福利及保险由乙方支付，甲方除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

3. 对于乙方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服务期间非由甲方过错所遭受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

## 六、服务内容的验收

1. 甲方将采用多种方式对乙方实施该项工作的各个环节、实施的效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

2. 对于在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甲方将暂停乙方服务资格、责令限期整改，如逾期仍未达到甲方提出的合理的要求，将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 七、经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完整实施方案进行审核；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 乙方组织完成剧本推介会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履约验收书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 八、保密

1. 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各类信息，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

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扩散、复制，并应采取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上述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 九、违约责任

对于在活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由乙方造成的问题，甲方将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和商洽，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正当的需要整改的工作任务和服务内容，乙方须按照时限和要求进行整改，如逾期仍未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 十、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按约定解除本合同；

2.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他方以书面提出后未在三十天内改正时，提出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3. 任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等事情时，他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4. 甲乙双方依本合同应尽的义务，如遇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战争、暴乱、罢工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可顺延其完成期限。要求顺延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件状况及预估顺延时间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超过30天，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解除合同情形；

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赔偿损失。

## 十一、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2. 争议期间，对于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加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日 期：

日 期：

附件：

## 费用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总价（元） |    |       |       |    |

## 验收方案

为确保“新时代首都剧本孵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履约质量，规范履约验收流程，明确验收各方权利义务，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服务特点，制定本履约验收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验收主体

1. 本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为**采购人**，负责组织开展本项目履约验收的各项工作，对验收结果负总责。

2. 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采购人委托要求，配合完成验收相关事宜，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书面确认，委托验收不转移采购人的主体责任。

3. 验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领域专家参与验收，相关单位及专家出具的验收意见作为本次验收的参考资料。

4.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向普通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而属于具有行业专业属性的定向针对演出行业从业群体的专项服务，普通公众在本项目为非必要参与方，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剧本创作者、文艺院团代表等）通过填写调查问卷等形式参与验收，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5.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配合验收小组开展现场核查、成果核验等相关工作。

### 二、验收时间

1. 本项目验收为最终验收：

（1）最终验收：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开展最终验收，全面核查供应商履约情况，出具最终验收意见。

2. 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 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工作。

3. 验收工作应在启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如需要补充资料、现场复核)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延长情况需书面告知供应商。

### 三、验收方式

本项目验收结合服务内容特点,采用“资料核查+服务对象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确保验收结果客观、真实、全面,具体方式如下:

1. 资料核查: 验收小组对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核查供应商提交的履约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作品征集公告、采风活动记录、专家研讨方案、宣传推广资料、选题库等相关资料, 确认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2. 服务对象评价: 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方式, 收集服务对象(剧本创作者、文艺院团)对项目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服务效果的评价意见, 作为验收的部分参考。

3. 补充验收: 若验收过程中发现资料不全、服务未达约定标准等问题, 验收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补充资料或整改, 整改完成后组织补充验收。

### 四、验收程序

1. 验收启动: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 明确验收小组组成人员、验收时间及验收流程, 并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资料审阅: 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履约资料进行集中审阅, 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 形成资料审阅意见。

3. 意见汇总与讨论: 验收小组汇总资料审阅、服务对象评价等相关意见, 召开验收会议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最终验收意见。

4. 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小组根据讨论结果, 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明确验收结论(合格、不合格、需整改后重新验收), 验收小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 若成员意见不一致, 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验收意见, 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在验收报告中。

5. 验收结果公示: 本项目最终验收结果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验收结果、验收时间等核心信息。

6. 资料归档：验收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将验收报告、履约资料、评审意见、服务对象评价等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存档备查。

## 五、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严格对照本合同第 2.1 条服务范围及第 2.2 条服务内容需求，全面核查供应商履约情况，具体包括以下 6 个方面：

1. 重点选题策划与作品征集：核查供应商是否组织专家、院团、创作者完成重点选题策划工作；核查年度面向全国征集的作品（含剧本及大纲）数量是否符合约定，征集流程是否规范。

2. 采风交流活动开展：是否配合采购人组织市属文艺院团、部分民营院团创作人员参与采风，是否做好创作资源对接工作，相关活动记录、参与人员名单等资料是否完整。

3. 重点剧本指导服务：核查供应商是否配合采购人组织专家，对年度不少于 10 个重点剧本开展专家研讨、并开展剧本审看指导等服务。

4. 剧本舞台转化推进：核查供应商是否针对不少于 10 个有孵化潜力的年度重点剧本，通过剧本围读、片段排演、专家研讨、全剧联排、带观众试演等多种形式，推动优秀剧本向舞台转化，相关活动开展情况资料是否齐全。

5. 项目宣传推广：核查供应商是否采用多种形式对本项目进行宣传推广，宣传推广的内容、形式、效果是否符合约定，相关宣传资料是否完整。

6. 选题库完善：核查供应商是否协助采购人完善选题库，库内内容是否规范、完整，是否符合采购人相关要求。

## 六、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为核心，结合相关行业规范、专家评审意见及服务对象评价，实行量化与定性相结合的标准，具体如下，全部达标且无重大违约情形的，视为验收合格：

1. 重点选题策划与作品征集标准：

(1) 重点选题策划具有针对性、可行性；

(2) 年度面向全国征集作品(含剧本及大纲)数量不少于 300 部,作品内容积极健康、符合项目定位,征集过程公开、公平、规范,有完整的征集通知、作品清单等资料。

#### 2. 采风交流活动开展标准:

(1) 围绕重点选题开展采风交流活动不少于约定次数(若合同未明确次数,按年度不少于 2 次执行),活动方案完整、流程规范;

(2) 成功组织市属文艺院团、部分民营院团创作人员参与采风,参与人员数量符合约定(若合同未明确,每次采风参与人员不少于 10 人),做好创作资源对接,有完整的活动方案及记录。

#### 3. 重点剧本指导服务标准:

(1) 组织专家对年度不少于 10 个重点剧本开展专家研讨、剧本审看指导,每个重点剧本至少开展 1 次专家研讨,有完整的专家研讨方案及记录。

#### 4. 剧本舞台转化推进标准:

(1) 针对不少于 10 个有孵化潜力的重点剧本,通过剧本围读、片段排演、全剧联排或带观众试演等孵化形式进行打磨提升;

(2) 舞台转化活动组织规范,有完整的活动方案等资料。

#### 5. 项目宣传推广标准:

(1) 采用线上(新媒体平台等)、线下(推介会、孵化展示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推广,年度宣传推广次数不少于约定次数(若合同未明确,年度不少于 4 次);

(2) 宣传推广内容真实、准确,能有效提升本项目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完整的宣传资料。

#### 6. 选题库完善标准:

(1) 协助采购人完善选题库,分类清晰、整理规范,便于查阅和使用;

(2) 选题库内容须符合采购人相关管理要求。

7. 其他标准: 供应商履约过程中无重大违约行为,按时提交各类履约资料,积极配合采购人及验收小组的验收工作,服务对象评价整体良好。

## 七、验收结果处理

1. 验收合格：若供应商履约情况符合本方案约定的验收内容及标准，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合格”意见，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

2. 需整改后重新验收：若供应商履约情况基本符合约定，但存在部分细节问题（如资料不全、部分服务未达标准），验收小组出具“需整改”意见，明确整改要求及整改期限，供应商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重新验收，重新验收合格的，按验收合格处理；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3. 验收不合格：若供应商履约情况不符合本方案约定的验收内容及标准，存在重大违约行为（如未完成核心服务内容、作品征集数量严重不达标、服务质量极差等），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不合格”意见，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履约保证金、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终止合同等。

## 八、其他约定

1.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合同另有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2. 验收小组成员应秉持客观、公正、廉洁的原则开展验收工作，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得向供应商索取或收受不正当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 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采购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书面告知供应商。

4.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br>(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br>合同内容 | 拟分包<br>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br>预算金额的<br>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b>总价（元）</b>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以实际中标金额取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8 技术部分

### 8.1、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涉及的内容等）